



# 財團法人台灣偏鄉兒童教育基金會

## 第1屆(115年)「王宇興華盃」小六學力競賽辦法

114.10.16

一、目的：為激勵國小應屆畢業生奮發勵學與努力向上提升的精神，瞭解資優鑑定考試方式，增進學習成效，特舉辦本次小六學力競賽。

二、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偏鄉兒童教育基金會

三、承辦單位：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家長會及校友會

四、實施內容：

1、參加對象：雲嘉嘉南縣市或其他地區小六應屆畢業生，免報名費。

2、競試日程：**114年12月28日（星期日），上午08:30~12:00。**

3、競試地點：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嘉義市林森東路239號)。

4、競試科目：(各科考試題目均為單選題，採電腦閱卷，請準備2B鉛筆、橡皮擦及文具用品)

考試節次	考生到校	講解準備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考試時間	8:00~8:30	8:30~8:50	8:50~9:30	09:40~10:20	10:30~11:10	11:20~12:00
考試科目	考生報到	作答說明	國文	英文	自然	數學

5、範圍：國小五年級全部及六年級第1學期全部。

6、成績計算：每1科滿分均為100分，名次等第計分採原始分數做比序，若遇總分同分則依序以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的順序比單科原始成績。

7、報名方式：

(1)報名：即日起至114/12/19(星期五)受理報名。

(2)報名方式：

<1>紙本報名：「報名表」各欄位均須詳細填寫。(報名表可至本校網站  
<https://www.hhsh.cy.edu.tw/>→「招生資訊」→「國中部與王宇興華盃」下載。  
(傳真報名：05-2755277，註冊組收)

<2>網路報名：進入興華中學首頁，點「招生資訊」，點「國中部與王宇興華盃」，點報名網址「<https://signup.hhsh.cy.edu.tw/>」，或掃右方QR Code直接進入報名專區，填寫各欄位資料，按「送出」即可完成報名，報名後可利用身分證字號查詢結果。

(3)參賽證：可自行至網路報名處下載，並於報名成功後，於考前一週送至原就讀國小，考試當日請攜帶「參賽證或健保卡」備查。

(4)洽詢電話：05-2712300或05-2764317轉103、112、239。



王宇興華盃小六學力競賽

8、成績公佈：考試後一週內開放網路查詢成績並寄發成績通知單。

9、競試成績優異同學獎勵：榮獲金、銀、銅、佳作者由基金會頒發獎狀；前120名者加發300元禮券由興華中學提供。

10、競試成績優異同學就讀：興華中學國中部享有學雜費減免獎學金，獎學金標準依興華中學國中部入學獎學金標準辦理(如背面附件)。

五、備註：

1、考試當日早上08:50於家長休息室舉辦興華中學『家長說明會』，歡迎家長踴躍參加。

2、競賽當天備有專車接送，欲搭乘專車的同學，請依規定時間在國小正門口或其他指定地點集合；乘車時間、地點及校車路線表於考試前三天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s://www.hhsh.cy.edu.tw/>→「招生資訊」→「國中部與王宇興華盃」→最新公告)。



# 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國中部新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辦法

114.10.16

- 一、目的：為鼓勵國小優秀畢業生踴躍就讀本校，特制定本辦法。
- 二、獎勵對象：參加本校辦理財團法人台灣偏鄉兒童教育基金會第 1 屆(115 年)「王宇興華盃」小六學力競賽成績優異就讀「嘉義市興華中學國中部」者。
- 三、新生入學獎學金類別與金額：

獎學金類別	資 格	獎學金金額
金牌獎	「王宇興華盃」排名(第 1~10 名者)	國一、國二、國三計六學期 學雜費比照公立國中收費 (六學期約省 18 萬)
銀牌獎	「王宇興華盃」排名(第 11~40 名者)或其他私校或國中小六學力競賽同等獎項經審核通過者。	國一、國二計四學期 學雜費比照公立國中收費 (四學期約省 12 萬)
銅牌獎	「王宇興華盃」排名(第 41~90 名者)或其他私校或國中小六學力競賽同等獎項經審核通過者。	國一計二學期 比照公立國中收費 (二學期約省 6 萬)
佳作獎	「王宇興華盃」排名(第 91~200 名者)或其他私校或國中小六學力競賽同等獎項經審核通過者。	國一第一學期比照 公立國中收費 (減免約 3 萬元)

※榮獲以上獎學金者，於當學期註冊時，學校將自動抵繳註冊費，不另外頒發獎學金。

※未參加「王宇興華盃」小六學力競賽者，可用其他私校國中部或公立國中辦理小六學力競賽獲獎獎項或原始成績申請興華中學做審核認定入學獎勵等級。

- 四、自國一第二學期起(開學第二週)，每學期均會辦理減免學雜費期初基本能力競賽，擇優頒發獎學金，標準及金額如下：

- 1、期初基本能力競賽成績全年級前 10% 且綜合表現成績甲等以上者，當學期學雜費比照公立學校收費，若已有其他專案減免當學期學雜費者，則改頒獎學金 2,000 元整。
- 2、期初基本能力競賽成績全年級前 20% 且綜合表現成績甲等以上者，頒發獎學金 1,000 元整。

五、備註條件：

- 1、現職於雲嘉嘉南四縣市國中小編制內教職員工(含家長會成員)子女，學力競試成績達金牌獎者比照金牌獎獎勵；達銅牌獎者比照銀牌獎獎勵；達佳作獎者比照銅牌獎獎勵；未達佳作獎者比照佳作獎獎勵，且國一第二學期起可參加減免學雜費期初基本能力競賽，兩者擇優核發。
- 2、享有「專案」獎學金之同學，學期中不得有警告(含)以上之處分<計算方式為功過相抵或銷過改過後>且綜合表現應達甲等以上，若未達此標準，則取消下一學期之獎學金資格，其所佔名額亦不遞補。
- 3、享有「學雜費減免」獎學金者之學期成績(會考科目：國英數自社)若有一科不及格扣獎學金 2,000 元，二科不及格扣獎學金 4,000 元，以此類推，五科不及格最多扣 10,000 元。
- 4、凡領取「學雜費減免」獎學金者，必須在本校完成國中學業，若因故轉學、退學、休學者，必須繳回曾經領取之全部獎學金(此獎學金均在當學期註冊時抵繳註冊費)；且一旦離校手續完成又復學者，視同一般轉入學生處理，不再享有原先之獎學金優惠。
- 5、興華董事會加碼獎勵：凡就讀興華中學國中部者，免費提供【愛學(AiLead)365】國中課程數位教學系統 3 年授權(在校在家均可使用，中途離校或畢業時需歸還)。
- 6、外加獎勵：凡入學就讀興華中學國中部者，於國小畢業典禮獲下列獎項者。
  - (1)縣、市長獎(含議長獎)者：獎學金 2000 元。
  - (2)教育局(處)長(含鄉鎮市區長)者：獎學金 1500 元。
  - (3)代表會主席暨校長、家長會長獎者：獎學金 1000 元。
- 7、本辦法適用於 115 學年度入學之國中一年級新生。

